

概覽

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完成後，All Divine將擁有本公司75%的權益。All Divine由Able Future全資擁有，而Able Future分別由莊太太、莊小霽先生及莊小靈先生擁有40%、30%及30%股權。All Divine及Able Future為投資控股公司。莊太太為莊景帆先生的配偶及莊小霽先生、莊小靈先生及莊小霽女士的母親。有關莊景帆先生、莊小霽先生、莊小靈先生及莊小霽女士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我們的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除於本集團業務擁有權益外，並無於其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且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開展業務，而無須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

本公司旨在成立及維持強大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批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執行情況以及管理本集團。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莊景帆先生、莊小霽先生及莊小靈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須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行事須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以及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而其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

我們擁有獨立管理團隊，由具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領導，以落實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董事信納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並認為本公司於上市後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管理自身業務。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設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由獨立部門組成，各部門有特定職責範圍。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供應商、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確認，本集團在上市後不會與關連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訂立會影響營運獨立的任何其他類似性質的交易。董事認為，營運並無倚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人員、負責現金收支的獨立司庫部門，且我們按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會計及財務人員負責財務申報、聯絡核數師、審查現金狀況及磋商及監察本公司銀行貸款融通及提取情況。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向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

鑑於我們的內部資源、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銀行信貸約30.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40.3百萬港元和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的資本滿足財務需求，而無需倚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董事亦相信，於上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取得外部資源融資，而無需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支援。

主要供應商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供應商專門為本集團業務供應貨品或服務，亦無定期要求其提供貨品或服務使本集團能繼續供應和服務客戶。

主要客戶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主要客戶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各自為「契諾人」，統稱「契諾人」)訂立以本公司(為本身並為及代表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

根據不競爭契約，自上市日期起至(i)股份不再於創業板上市之日；(ii)契諾人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或(iii)契諾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共同或個別擁有相關權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各契諾人承諾：

1. 不競爭

本身不會亦將竭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統稱「受控制人士」)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單獨或連同任何法團、合夥人、合營企業或透過其他合約協定，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圖利)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任何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業務，亦不會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資助以進行任何業務，而該等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香港、中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開展或從事業務的其他地方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備份軟件產品及服務(「受限制業務」)。

倘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於開展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有關公司」)中擁有的任何權益合共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五，且有關公司於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儘管有關公司開展的業務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惟(i)於任何時候任何股權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所持有有關公司的股權多於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合共持有的股權；及(ii)契諾人於有關公司董事會的相關代表總人數並無與其所持有關公司的持股嚴重不成比例，則不競爭契約不適用。

2. 新商機

倘任何契諾人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獲提呈或獲悉任何可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商機(「新商機」)：

- (a) 其須以書面形式於10日內將有關新商機告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呈有關新商機以供考慮，其亦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以便我們對有關機遇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其本身不得且須促使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及新商機，惟本公司已拒絕有關項目及新商機，且契諾人或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可獲得者則除外。

僅在(i)契諾人接獲本公司通知，確認新商機未獲接納及／或未與受限制業務競爭(「不接納通知」)；或(ii)契諾人向本公司提呈新商機提案後30日內仍未收到不接納通知的情況下，契諾人方可參與新商機。

凡於新商機中享有實質或潛在重大權益的董事，須放棄出席就考慮新商機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除非並無享有相關權益的其餘董事特別要求其出席)並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應計入該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的法定人數。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查及考慮是否接納契諾人或受控制公司推介的新商機或新商機與受限制業務是否競爭，而有關決定將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於作出決定時，董事會將考慮的因素包括其是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權益。

3. 企業管治措施

為確保履行上述不競爭承諾，契諾人將：

- (a) 倘出現任何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放棄出席就考慮新商機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除非並無享有相關權益的董事特別要求其出席)並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應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應本公司要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以供其就不競爭契約條款之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核；
- (c) 促致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透過發佈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約條款之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出的任何決定以及(如適用)未接納控股股東向本公司引介之任何新商機的理由；
- (d) 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不競爭契約條款之遵守情況的聲明，並確保與不競爭契約條款之遵守及執行情況有關的資料披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
- (e) 於不競爭契約生效期間，就因有關契諾人違反根據不競爭契約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招致的任何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及有效的彌償。

不競爭契約及所規定權利與責任之先決條件為(a)聯交所批准本售股章程中所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契諾人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且彼等均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很可能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